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21,922	36,680
銷售成本		(20,282)	(32,620)
毛利		1,640	4,0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45	(10,815)
折舊及攤銷		(2,281)	(5,883)
僱員成本		(19,118)	(19,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0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499)	(55,06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7,836	10,833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3	11,760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13	(94,84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	(93,427)	(15,732)
其他經營開支		(22,307)	(36,201)
財務成本	6	(100,892)	(113,7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44,190)	(242,344)
所得稅	8	-	6,579
本年度虧損		(344,190)	(235,76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u>(26,215)</u>	<u>(3,769)</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70,405)</u>	<u>(239,53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7,864)	(184,8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6,326)</u>	<u>(50,953)</u>
		<u>(344,190)</u>	<u>(235,76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4,665)	(187,4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5,740)</u>	<u>(52,095)</u>
		<u>(370,405)</u>	<u>(239,534)</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2.15)</u>	<u>(1.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79	73,087
無形資產		1,000	19,956
在建工程		2,002,985	2,127,323
鐵路建造預付款		10,468	11,1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u>2,055,032</u>	<u>2,231,48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	51,522	49,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512	15,653
		<u>82,034</u>	<u>65,6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4,512	166,24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17,662	452,406
可換股票據	13	364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37,060	43,73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8,731	9,272
		<u>918,329</u>	<u>671,658</u>
流動負債淨值		<u>(836,295)</u>	<u>(606,0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8,737</u>	<u>1,625,4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89,846	1,055,928
應付或然代價		—	17,836
		<u>889,846</u>	<u>1,073,764</u>
資產淨值		<u>328,891</u>	<u>551,7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586,379	1,435,649
其他儲備		(1,363,220)	(1,045,420)
		<u>223,159</u>	<u>390,2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159	390,2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5,732	161,472
		<u>328,891</u>	<u>551,701</u>
權益總額		<u>328,891</u>	<u>551,70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內，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分第662(3)條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寄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對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但包含核數師在不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持續經營事宜。獨立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意見基準詳情載於本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項下，並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發出之聲明。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惟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而本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應用時預期構成之影響，而本公司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a) 計量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836,295,000港元，並錄得虧損344,19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均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的鐵路（「遵小鐵路」）的建設及經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就出售其於寬平公司及遵小公司之大部分股權（本集團保留9.48%之股權）及其於唐承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其後經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出售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3,270,000元（「該代價」）。該代價將由買方分四期支付予本集團，第一期付款為代價的30%並將於出售事項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出售協議，倘工商行政主管部門（「主管部門」）於指定時間內未批准出售協議，本集團或買方可透過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出售協議。

儘管向主管部門取得出售協議必要批文長時間延遲，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第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完成時收取，乃基於以下條文：

- (i) 雖然於年內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於指定時間內獲得主管部門批准出售協議，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買方書面或口頭通知終止出售協議，且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仍有效及鑒於買方並無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終止出售協議，董事認為買方將繼續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執行出售協議；及
- (ii) 雖然由於未決事宜（主要與應付遵小鐵路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及協商有關，相關方尚未解決），自主管部門獲取必要批准進一步延遲，本集團積極要求礦權人評估及協商應付賠償範圍之資料，從而加快解決上述事宜。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目前分別擁有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12.5%股權）已獲知上述未決事宜的結果時，本集團將就向主管部門獲得必要批文與買方進行討論及合作。屆時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目前估計倘上述事宜取得該等批文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障礙。

董事認為，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淨現金收益，而本集團就鐵路公司承擔的財務責任及負債將大幅減少。

在出售事項完成前，董事預計，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方」）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中一名貸款人為鐵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貸款1,173,000,000港元的擔保人（「擔保人」）。所有貸款人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的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該名董事為一項全權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受益人。

就此而言，擔保人（亦為組成貸方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方的貸款321,648,000港元及相關利息。

此外，本集團將與其合營公司成員進行磋商，以達成暫緩強制執行權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

董事亦預期其他應收款項19,850,000港元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

此外，為滿足本集團（鐵路公司除外）其他貸款之預期還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952,000港元，倘該等還款期並未延長），以及為增加本集團現有運營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進一步修訂之補充協議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最多為40,000,000港元。董事預期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本集團可向銀行質押其船隻以在必要時取得額外資金。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本集團將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確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董事認為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實施及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視乎(i)買方是否將繼續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執行出售協議；(ii)導致出售協議延遲取得必要批文之尚未解決事宜，主要為與礦權人完成評估及協商賠償之事項將解決從而適時取得必要批文，令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並收取第一期代價的款項；(iii)貸方是否具有充足財務能力在完成出售事項前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iv)本集團能否與合營公司合夥人達成暫緩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v)能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其他應收款項19,850,000港元；及(vi)本公司能否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並獲股東批准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或向銀行抵押船舶取得額外資金。

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就或會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報。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4.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船收入	<u>21,922</u>	<u>36,680</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船運及物流

下表列示各分部報告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及		總計 千港元
	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u>	<u>21,922</u>	<u>21,922</u>
分部虧損	<u>(113,050)</u>	<u>(135,832)</u>	<u>(248,882)</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91	—	91
利息開支	(100,129)	—	(100,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0)	(5,329)	(6,449)
無形資產攤銷	—	(457)	(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5,000)	(25,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499)	(18,4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93,427)	(93,427)
經營租賃付款	<u>(494)</u>	<u>—</u>	<u>(49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u>	<u>36,680</u>	<u>36,680</u>
分部虧損	<u>(128,621)</u>	<u>(70,611)</u>	<u>(199,232)</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8	–	8
利息開支	(113,148)	–	(113,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4)	(4,541)	(5,955)
無形資產攤銷	–	(3,567)	(3,56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5,062)	(55,06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5,732)	(15,732)
經營租賃付款	(484)	(9,860)	(10,34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01,514)</u>	<u>(6,213)</u>	<u>(107,727)</u>

下表呈列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分部虧損	(248,882)	(199,232)
其他收入	821	27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7,836	10,833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1,760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	(94,847)	–
買賣證券虧損淨額	–	(12,0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39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30,878)</u>	<u>(43,122)</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344,190)</u>	<u>(242,344)</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2,047,743	2,173,067
船運及物流	46,994	91,160
	<u>2,094,737</u>	<u>2,264,227</u>
分部資產	2,094,737	2,264,227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41,329	31,896
	<u>2,137,066</u>	<u>2,297,123</u>
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656,857	1,667,592
船運及物流	139,310	46,181
	<u>1,796,167</u>	<u>1,713,773</u>
分部負債	1,796,167	1,713,773
應付或然代價	–	17,836
可換股票據	364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1,644	13,813
	<u>1,808,175</u>	<u>1,745,42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詳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	7,428
客戶B	18,251	17,124
客戶C	–	9,909
	<u>18,251</u>	<u>34,461</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85,406	97,964
其他借貸利息	15,470	15,766
可換股票據利息	16	—
	<u>100,892</u>	<u>113,730</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5,329	4,540
— 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1,824	2,316
無形資產攤銷	457	3,567
	7,610	10,42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803	19,521
—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315	293
	19,118	19,8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包括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8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93,427	15,732
核數師酬金	1,160	9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499	55,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39)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779	3,736
— 船舶	—	9,860
外匯虧損淨額	—	19
	<u>—</u>	<u>19</u>

8.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4,190)	(242,34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抵免(二零一四年：25%)	(86,047)	(60,586)
稅率差別之稅務影響	19,949	20,30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4,283	36,718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989)	(1,81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04	5,377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退款	-	(6,57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	(6,579)

香港利得稅(如有)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97,864	184,812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約為13,833,162,000股(二零一四年：13,410,027,000股)。

	2015 港仙	2014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2.15	1.38

(b) 由於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或然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沒有差異。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第三方	26,753	23,816
關連方	24,769	26,171
	<u>51,522</u>	<u>49,98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即期及最多30天	536	1,366
應付建設成本	144,295	153,240
其他應付款項	9,681	11,640
	<u>154,512</u>	<u>166,246</u>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認購人」) 及 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認購人之授權代表)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 100,000,000 港元 (即全部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 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訂立一份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 60,000,000 港元 (分 24 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 2,500,000 港元，「第一批票據」)，及 40,000,000 港元 (「第二批票據」) (分 8 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 5,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交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交割日期」) 生效。於交割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固定轉換價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換股權及本公司持有的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由於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將以固定額度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故兩項權利均屬衍生工具。於每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未來息票付款之現值(按並無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之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其悉數認購，其中59,750,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一批票據之餘下本金額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

就此而言，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批票據各相關分批發行日期，本集團產生發行第一批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虧損94,8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即第一批票據之24分批於其各自發行日期之合共公平值154,847,000港元與第一批票據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差額。

自發行年度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59	152,188	154,847
利息開支	16	-	16
公平值收益	-	(11,760)	(11,76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	(2,663)	(140,076)	(142,73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352	36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負債部分實際利率2%進行計算。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3,410,027,100	1,435,649	13,410,027,100	134,100
根據購股權行使發行股份	28,900,000	7,991	-	-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附註13)	720,338,369	142,739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股份				
溢價賬轉撥	-	-	-	1,301,549
	<u>14,159,265,469</u>	<u>1,586,379</u>	<u>13,410,027,100</u>	<u>1,435,6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就鐵路建設批准及訂約：		
— 遵小公司	162,686	172,778
— 唐承公司	116,561	123,792
	<u>279,247</u>	<u>296,570</u>

該等承擔由兩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及5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設減值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載，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買方」）就出售三間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鐵路公司」）大部分或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出售協議（隨後經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合共代價為人民幣433,270,000元（「代價」）。根據出售協議，倘主管部門未於指定時限內批准出售協議，貴集團或買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出售協議。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協議未能於時限內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文，買方因此有權酌情終止出售協議。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收到買方書面或口頭通知終止出售協議。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仍然有效，及鑒於買方並無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終止出售協議，董事認為，買方將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繼續執行出售協議。

因此，董事釐定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002,985,000港元）及鐵路公司應佔鐵路建造預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0,468,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時參考有關代價。由於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在建公司及鐵路建造預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然而，鑒於買方或貴集團可酌情終止出售協議，買方與貴集團並無就出售事項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且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進行估值的情況下，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就評估釐定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而言屬必要的充分合適的證據。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令吾等信納有關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是否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對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賬面值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該等審計證據的限制導致吾等於評估貴集團按下文詳述持續經營能力同時存在限制。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值836,29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344,190,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詳述，鑒於以上情況，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現金流預測，經考慮(i)買方將繼續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執行出售協議；(ii)未解決之事宜主要為與壓覆礦之礦權人完成評估及協商賠償範圍(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述)的事項將解決，從而適時取得必要批文，令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並收取第一期代價的款項；(iii)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滿足其財務責任之貸方(「貸方」)已同意繼續並有能力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要求償還彼等向鐵路公司作出之貸款及相關利息；(iv)貴集團將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以達成暫緩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貴集團於股東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v)其他應收款項19,850,000港元(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及(vi)可發行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次可換股票據(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認購人認購或向銀行抵押其船隻取得額外資金。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見上段)中所考慮的假設是否合理及是否能順利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

然而，如上文題為「在建工程及鐵路建設減值虧損」一段所詳述，吾等於評估有關買方將繼續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執行出售協議假設之合理性可獲得的審計憑證有限。就董事所依賴的其他假設而言，計劃及措施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因此，吾等未能釐定編製現金流預測所用相關假設是否有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在這方面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倘釐定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撤減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計憑證，以作為提供審計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呈報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項下之事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吾等須呈報以下事宜。吾等認為：

僅就上文不發表意見基礎所述未能取得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賬面值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當性取得足夠適當憑證而言，吾等尚未獲得就吾等所知對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業務回顧及展望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運及物流。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然而，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根據對建設進度作出之最新評估，竣工日期仍尚未確定且直至遵小鐵路竣工及進行商業營運前不會產生收入。

本公司已評估遵小鐵路建設竣工進一步延誤對本集團現金流況之潛在不利影響以及對本集團財務資源產生之額外資金需求壓力。本公司亦一直探索多種選擇，如重組或出售其於遵小鐵路之部分投資控股，以降低有關潛在不利影響，並將該等資源重新分配至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增值之現有或新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就出售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各大多數股權以及於唐承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出售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三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取得相關機構批文的時間。

自簽署出售協議後，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努力解決尚未解決事宜，以協作達成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公佈，尚未解決事宜主要與應付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有關事宜尚未解決。本公司預期所有尚未解決事宜將在不久的將來全部解決。

董事會知悉，獲取必要之批文及寄發通函長期延後，導致完成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的延遲。鑒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將會顯著改善，且長期延後將不會令本公司就開展日常營運投入重大的額外資源，董事會認為，儘管長期延後，出售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一直透過從事船運業務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

根據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惠博航運有限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共收購四艘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自其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前兩艘船舶後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

於回顧年度，全球船運市場並無如預期般改善。二零一五年度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平均為718點，較二零一四年度平均1105點下降35%。船運市場狀況不佳亦導致船舶資產價值大幅下跌。展望未來一年，儘管油價下跌將有助於提升經營條件，但預期船運市場仍將持續面臨因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導致運費低迷所產生之嚴重壓力。

由於船運市場狀況不佳，根據第七份諒解備忘錄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收購第三艘船舶進一步延遲。此外，由於全球船運市場並無明顯回升跡象且全球船運市場何時能恢復至適宜投資水平的不確定性，預期最終收購餘下兩艘船舶之時間將進一步延遲。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密切監控合營集團運營情況，從而改變其變現不佳及虧損狀態。

合營集團已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43,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3,93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0.94%。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虧損約93,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3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494%。

作為本集團重組其當前業務及投資組合以及擴大船運業務營運範圍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購入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MV Tremonia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該散貨船於完成維修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更名為MV Asia Energy。

於回顧年度，儘管船運市場狀況不佳，MV Asia Energy之業績令人滿意，並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於回顧年度，此分部之貢獻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ACP」)就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認購人轉換第一批票據(為可換股票據第一批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包含24個等額分批，每分批2,500,000港元)最後一分批，本金額為2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認購人及ACP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此外，於轉換第一批票據最後一分批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知會認購人其有意行使認購權之意向（「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第二批票據（為可換股票據第二批，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包含15個分批）。

認購權之行使、第二批票據之其後發行及認購以及行使第二批票據隨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或倘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除認購人外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無變動。

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行使認購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主要執行人員」）職位一直懸空。主要執行人員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主要執行人員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主要執行人員。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由於其他公務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告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elg.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及謝安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